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獨立董事陳光龍、獨立董事張弓弼、獨立董事張傳粟、董事謝綉氣

列席人員：總經理室執行副總尤禹濤、經營管理中心特助賴東伯、稽核室經理王玉萍、會計部經理劉婉華、會計部財務管理師楊欣姿

一、主席：尤山泉



記錄：楊欣姿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予全體董事，並已依該次董事會決議執行辦理。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說明：

本公司 109 年度第二季採用 IFRS 編製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

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擬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書稿-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書稿，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擬提報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健全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擴大營運規模所需，擬向中國信託銀行續約額度。

銀行別	申請額度	已動用額度	融資類別	期間
中國信託銀行	新臺幣二億元整	零	短期放款	一年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提報銀行授信額度新增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增加營業活動需要，充實營運資金，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並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簽約相關事宜。

銀行別	申請額度	已動用額度	融資類別
上海商業銀行	新臺幣二億元整	零	中期放款
永豐銀行	新臺幣二億元整	零	短期放款
富邦銀行	新臺幣六億七千萬元整	零	中長期擔保品
	新臺幣四億三千萬元整	零	中長期信用

※富邦銀行中長期信用內含短期信用額度新臺幣三億元整。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將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51.28%之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請討論。

說明：

1. 經審計委員會照案通過後，截至目前資金貸予至鴻餘額280,000千元，本次擬新增貸予20,000千元，共300,000千元；目前實際動撥200,000千元，尚可動撥餘額100,000千元。
2. 本貸與資金對象「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鴻科技)，係本公司直接投資持股51.28%之子公司。至鴻科技標得台船”IDS DECOY SYSTEM”案，該標案有助於子公司至鴻長期業務發展，因應至鴻科技營運周轉需要，本次擬貸與至鴻科技NTD 20,000千元，以供其營運週轉用，助其朝營運目標前進，現階段貸與其資金確有必要。貸與期間為一年，貸款利率以本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年利率(目前約為1.055%)加計0.5%，授權董事長對其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資金貸與，並將視至鴻科技資金狀況於一年內得隨時要求其提早全部或部份償還。
3. 本作業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5.4第四點若屬集團企業貸與資金之金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0%為限，且不受單一借款人之金額限制。本公司累計資金貸與至鴻科技NTD 300,000千元，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屬集團企業貸與資金之金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0%為限，限額為NTD 491,285千元，故尚未超限，尚可動用餘額為NTD191,285千元。

單位:NTD/千元

最近期別	淨值	股本	原資金貸予餘額	本次增貸	資金貸予總額	資金貸予限額(實收資本額40%)
109.3.31	4,080,567	1,228,212	280,000	20,000	300,000	491,285

註：已動支NTD 200,000千元，本次可動用NTD 100,000千元。

4. 檢附資金貸與至鴻科技評估報告，請詳附件三，提請議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提報為子公司至鴻科技背書保證續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經審計委員會照案通過後，為健全子公司至鴻科技之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由母公司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此融資額度到期後因至鴻科技尚有營運資金週轉之需求，擬申請授信額度繼續融資。

2.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截至 109/7/31 如下：

單位：NTD/千元

背書保證對象	幣別	背書保證餘額	已動用餘額	未動用餘額
ITM	USD	1,230	400	830
至鴻	NTD	695,000	670,348	24,652
為昇科	NTD	200,000	100,000	100,000
上海為昇科	NTD	86,000	0	86,000
合計	USD	1,230	400	830
	NTD	981,000	770,348	210,652

3. 本次係本公司為其子公司至鴻科技就背書保證即將到期部分，進行授信額度繼續融資，相關資料如下：

單位：NTD/千元

銀行別	申請額度	期間	到期日	展期
台灣銀行	350,000	一年	109/8	110/8
上海銀行	20,000	一年	109/10	110/10

4. 檢附背書保證至鴻科技評估報告，請詳附件四，提請 議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散會。